

法学理论专业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

一、学科、专业简介	<p>中国政法大学中欧法学院（以下简称：本院）于 2008 年 9 月成立，是教育部批准的第一所中外合作办学的法学院。本院招收以下专业的博士研究生：法学理论、民商法学、经济法学。</p> <p>各专业博士研究生修满本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学位论文通过答辩，获得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博士研究生毕业证和学位证。</p>			
二、培养目标	<p>本项目旨在培养具备原创性研究能力和国际视野的高层次法学教学和研究人才。</p>			
三、研究方向	法哲学			
四、学制及学习年限	学制	三年	学习年限	三至六年
五、课程设置、教学计划及学分要求	（见附表）			
六、培养方式	<p>本院博士生实行导师集体指导和分别指导相结合的方式，同时，国内外著名学者将应邀参与教学和培养。本院将重点围绕博士学位论文的研究和撰写，加强博士生的学术研究能力。</p>			
七、考核方式	<p>1、学位课考试采取笔试、口试、论文、答辩或写读书报告等方式进行。</p> <p>2、博士研究生学习期满一年半时，应当进行中期考核，由三位专家组成考核委员会，考核方式为面试。</p>			
八、学位论文选题与撰写	<p>1、博士研究生须通过中期考核后方可进入学位论文的写作阶段。</p> <p>2、学位论文的选题必须在本专业范围以内，选题力求新颖、具有很强理论价值和实践意义，应在第三学期结束前完成。选题经考核委员会审查通过后确定。</p> <p>3、学位论文的写作应遵守《中国政法大学学位论文形式要求》等相关规章制度，并于第五学期末提交定稿。</p>			
九、学位论文答辩与学位授予	<p>1、学位申请材料齐全，内容详实，符合研究生院的相关规定。</p> <p>2、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 5-7 名委员组成，其中应包括 2 名校外专家。答辩与学位授予的程序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我校有关规定执行。</p>			
十、参考文献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部分：法哲学、法律理论和法律方法论</p> <p>1. 康德：《法的形而上学原理》，沈叔平译，商务印书馆 1991 年版。</p> <p>2. 沈宗灵，现代西方法理学，北京大学出版社，1996 年。</p> <p>3. 哈特，法律的概念，张文显等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6</p>			

年。

4. 德沃金, 法律帝国, 李常青译,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96年。

5. 考夫曼, 法律哲学, 刘幸义等译, 台湾五南图书出版有限公司, 1997年。

6. 加达默尔, 真理与方法——哲学诠释学原理, 洪汉鼎译, 上海译文出版社, 1999年。

7. 哈耶克, 法律、立法与自由, 邓正来译,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2000年。

8. 凯利, 西方法律思想简史, 王笑红译, 法律出版社, 2002年。

9. 考夫曼/哈斯默尔主编, 当代法哲学和法律理论导论, 郑永流译, 法律出版社, 2002年。

10. 阿列克西, 法律论证理论, 舒国滢译,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2年。

11. 郑永流, 法治四章,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2年。

12. 哈贝马斯, 《在事实与规范之间》, 童世骏译, 三联书店 2003年。

13. 颜厥安, 法与实践理性,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3年。

14. 拉伦茨, 法学方法论, 陈爱娥译, 商务印书馆, 2003年。

15. 莫里森, 法理学, 李桂林等译, 武汉大学出版社, 2003年。

16. 魏德士, 法理学, 丁小春等译, 法律出版社, 2003年。

17. 亚里士多德: 《尼各马可伦理学》, 廖申白译, 商务印书馆 2003年。

18. 恩吉施, 法律思维导论, 郑永流译, 法律出版社, 2004年。

19. 孙斯坦, 法律推理与政治冲突, 金朝武等译, 法律出版社, 2004年。

20. 哈贝马斯, 对话伦理学与真理的问题, 沈清楷译,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5年。

21. 徐显明、郑永流主编, 全球和谐与法治——第 24 届国际法哲学与社会哲学协会世界大会全体会议论文集,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0年。

第二部分：法社会学

1. 瞿同祖, 中国法律与中国社会, 中华书局, 1981年。

2. 费孝通, 乡土中国, 三联书店, 1985年。

3. 张曙光, 中国制度变迁的案例研究(一、二),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6

年;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1999年。

4. 布莱克, 社会学视野中的司法, 法律出版社, 2002年。

5. 郑永流, 当代中国农村法律发展道路探索,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1991;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4年。

6. 郑永流等, 农民法律意识与农村法律发展, 武汉出版社, 1993年;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4年。

7. 苏力, 法治及其本土资源, 修订版,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4年。

8. 六本佳平, 日本法与日本社会, 刘银良译,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6年。

9. 谢弗, 社会学与生活, 刘鹤群 房智慧译, 世界图书出版公司, 2006年。

10. 汤唯, 法社会学在中国—西方文化与本土资源, 科学出版社, 2007年。

11. 朱力, 当代中国社会问题,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8

4. 纽曼, 社会研究方法, 邱泽奇译, 人民邮电出版社 华夏出版社, 2009年。

12. 张善根, 当代中国法律社会学研究——知识与社会的视角, 法律出版社, 2009年。

13. 戴弗雷姆, 法社会学讲义: 学术脉络与理论体系, 郭星华 邢朝国 梁坤译,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0年。

14. 瓦戈, 法律与社会, 第九版,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1年。

15. 朱景文主编, 法社会学, 第三版,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3年。

16. 耶林, 为权利而斗争, 郑永流译, 法律出版社, 2013年。

17. 科特威尔, 法律社会学导论, 第二版,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5年。

18. Banakar, R. and Max Travers, Introduction to Law and Social Theory, Oxford: Hart Publishing, 2002.

19. Thmas Raiser, Das lebende Recht, 3. Auflage, Nomos Verlag, 1999

20. Niklas Luhmann, Rechtssoziologie, 3. Auflage, Westdeutscher Verlag, 1987

第三部分：法律文化和比较法总论

1、达维德, 当代主要法律体系, 漆竹生译, 上海译文出版社, 1984年,

- 2、李钟声， 中华法系， 台湾华欣文化事业中心， 1985 年。
- 3、国际比较法百科全书编委会编， 各国宪政制度和民商法要览》，上海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编译室编译， 法律出版社， 1987 年。
- 4、杨鸿烈， 中国法律对东亚诸国之影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9 年。
- 5、江平 主编， 比较法在中国， 法律出版社， 2002 年。
- 6、格伦顿等， 比较法律传统， 贺卫方、高鸿钧译， 清华大学出版社， 2002 年。
- 7、茨威格特、克茨， 比较法总论， 潘汉典、高鸿钧、米健、贺卫方译， 法律出版社 2003 年。
- 8、赫蒂根， 欧洲法， 张恩民译， 法律出版社， 2003 年。
- 9、 沈宗灵， 比较法研究，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4 年。
- 10、梅利曼， 大陆法系， 顾培东、禄正平译， 法律出版社， 2004 年。
- 11、大木雅夫， 比较法， 范愉译， 法律出版社， 2006 年。
- 12、朱景文， 比较法总论(第二版)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8 年。
- 13、退宁， 全球化与法律理论， 钱向阳译，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2009 年。
- 14、Werner Menski, *Comparative Law in a Global Context: the Legal Systems of Asia and Africa*.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6.
- 15、Reimann, Mathias and Zimmermann, Reinhard (eds.) *The Oxford Handbook of Comparative Law*.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8 .
- 16、Glenn, H. Patrick *Legal Traditions of the World*, 4th edn (1st edn 2000).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0.

第四部分：人权

- 1.夏勇主编， 走向权利的时代(修订版)，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9 年。
2. 阿尔弗雷德松/ 艾德编， 世界人权宣言:努力实现共同标准， 中国人权研究会组织翻译， 四川人民出版社， 1999 年。
3. 弗莱纳， 人权是什么？ 谢鹏程译，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9 年。
- 4.国际人权法教程项目组， 国际人权法教程，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2 年。
5. 诺瓦克， 人权公约评注， 毕小青等译， 三联书店， 2003 年。
- 6.艾德等， 经济、社会和文化的权利， 黄列译，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3 年。
7. 诺瓦克， 国际人权制度导论，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0 年。

--	--

中欧法学院中方联席签字：

年 月 日

五、课程设置、教学计划及学分要求

注：该表格可以根据内容进行调整

法学理论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
课程设置、教学计划及学分要求一览表

类别		课程名称	课程门数	课程代码	学分	学时	开课学期	教学方式	考核方式	备注
必修课程	学位公共课	第一外国语	欧洲法律传统		4		1	讲授	考试	
		学科方法论	学科方法论		1	18	1	讲授	考试论文	
		政治理论课	当代中国法制		2	36	1	讲授	考试论文	
	专业学位课	集体指导课	交叉法学专题		4	72	1	讲授和讨论	考试论文	
		导师指导课			4	72	2		考试论文	
选修课程			最多设置两门		4	72			考查论文	是否设选修课，由学科决定，每门课程 36 课时，各计 2 学分
课程补修			2			72			考查	由学院安排博士

									研究生补修有关课程，各记2学分。
其他培养环节	1. 学期论文和读书报告 (导师考核)	博士研究生第一至第四学期，每学期应当提交学期论文和读书报告各一篇，学期论文每篇不少于8000字，读书报告每篇不少于4000字。学期论文和读书报告的考核工作由导师负责。分别计2学分，共4学分。	4						博士生所修学分不低于6学分。
	2. 教学实习 (导师考核)	博士研究生应担任不少于1门课程的教授助手工作。可以教学助理、组织讨论、辅导答疑、资料搜集等多种形式进行。完成教学实习的，导师负责考核，计2学分。	2						
	3. 科学研究	博士研究生参加导师的科研项目、学校其他科研项目、实践部门科研项目，以及二级培养单位自设的科研项目等课题研究，持续时间达2学期，并提交相应的科研成果作为考核依据，经指导教师认可，二级培养单位审核，研究生院批准，计2学分。	2						
合计									